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原係 之養子(女)，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約定事項如下，
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
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約定事項如下：

此致

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 (二崙、崙背辦公室)

立書約人

原養父：	(簽章)	原養母：	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戶籍地址：		戶籍地址：	
電 話：		電 話：	

養子(女)：	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戶籍地址：	
電 話：	

生父(法定代理人)：	(簽章)	生母(法定代理人)：	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戶籍地址：		戶籍地址：	
電 話：		電 話：	

監護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